

石狮市司法局文件

设置格式[棉棉]: 字体: 50 磅

狮司〔2022〕3号

石狮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石狮市 2022 年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司法所，各股（室、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

现将《石狮市 2022 年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石狮市司法局

2022 年 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石狮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2 年，我市司法行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强产业、兴城市”、“5510”项目竞赛、“五在石狮”等决策部署，抓好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六个提升”，为我市建设现代化商贸之都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聚焦依法行政、示范创建，提升全面依法治市统筹能力

1. 推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石狮。进一步发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牵头抓总作用，推动抓好法治泉州建设规划的分解落实，统筹推进法治石狮、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明确责任单位、职责清单。制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 2022 年工作要点，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举办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认真总结分析我市参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经验和不足，抓好各项弱项指标的补强，加强创建任务的责任分解、督促落实，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上新水平。（责任单位：法治督察股）

2. 提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质效。围绕我市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部署，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攻坚等法务合法性审查，严把市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质效。加强对市直各单位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

有错必纠”，做好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落实备案审查合法率考评纳入绩效管理。推动党政机关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决策、依法办事。（责任单位：法制事务股、公共法律服务股）

3. 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察、案卷评查。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现场观摩检查，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关口前移。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继续推进证明事项动态清理，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配合抓好深化简政便民和“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动态管理机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法治督察股）

4. 认真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落实行政复议机构、编制、人员、办公场所。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流程。继续做好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办理，不断提升办案质量。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行政争议调解，提升行政复议调解实效，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推动相关单位注重诉源纠纷排查化解，尽量减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量。（责任单位：法制事务股）

5. 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行各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述评。建立实施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构建主体责任明确、资源有效整合的大普法格局。（责任单位：普法与促进法治股）

二、聚焦多元协同、治理创新，提升基层法治品牌带动效应

6. 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着眼于抓载体、建阵地、创特色，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开展实体普法阵地“点亮创新”工程，创新升级“法治石狮”抖音号、直播间等线上新媒体普法平台，打造“一镇（街道）一品牌”普法阵地。依托锦尚镇多元融合治理中心，打造产业园区普法综合体，开展法润园区助发展行动，提升企业法治化水平。借助“法治石狮”平台联合各行业组织创作一批具有石狮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大力弘扬发展地方特色法治文化。进一步发挥好“法润狮城”律师志愿团作用，积极组织加入福建省“蒲公英”品牌普法志愿者联盟，壮大社会普法力量。（责任单位：普法与促进法治股、各司法所）

7. 打造“枫桥经验”石狮样板。进一步推动我市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结合祥芝中心港邻里中心建设，以及市总工会渔业工会维权基地，充实祥芝“海上枫桥”经验内涵，重新打造规范、有序外在展示场所。拓展祥芝“海上枫桥”经验，推动建设“园区枫桥”、“电商枫桥”。进一步推进行政调解组织建设，本着“按需设立”的原则，指导相关部门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责任单位：各司法所、普法与促进法治股）

8. 提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能力。发挥人民调解员协会职能作

用，加强对调解员的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年度考核等工作，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强化“五类纠纷”化解能力提升，对传统矛盾纠纷、重点矛盾纠纷、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予以分类施策、对症下药，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防止矛盾激化升级。持续开展“三比三看”（比排查数量，看化解成功率；比规范管理、看案件录入率；比活动实效，看群众满意率）竞赛比武活动。大力培育品牌调解室，各层级金牌调解室稳步增加，有效提升调解员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责任单位：普法与促进法治股、各司法所）

9. 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保持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全覆盖，严格按照“五项标准”，有效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五在场”作用，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建设，持续开展“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持续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依托省级管理平台，完善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制度。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深化“法律进学校”，全面开展新一轮全市“法治副校长”制度、教师学法活动，完善学生法治委员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公共法律服务股、普法与促进法治股、各司法所）

三、聚焦矫心正行、守住安全，提升社区矫正标准化规范化

10. 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抓好社区矫正疫情防控工作不松懈。标准化重建社区矫正中心，力争矫正中心创建考评取得良好成绩。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心理辅导服务，为社区矫正对

象心理健康、社会关系的改善提供必要帮扶。加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干预，引导未成年子女监护人积极参与教育帮扶工作。定期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信息协查，定期开展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病情复查审查鉴别专项活动。坚持分类施教，做实个案矫正。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技能培训占比10%以上。动员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社会化水平。（责任单位：社区矫正管理局、各司法所）

11. 协调推进安置帮教工作。依托安置帮教信息管理平台，做好人员核实、释放衔接等工作，全面掌握刑满释放人员底数信息。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隔离观察、过渡安置等措施。扎实开展“强弱项、建机制”活动。加强与民政、人社局等部门协同配合，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广开就业渠道，因地制宜，多渠道、多形式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就业帮扶，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遵纪守法做合格公民，融入社会做有道德之人，自力更生做小康能手。（责任单位：社区矫正管理局、各司法所）

四、聚焦服务大局、便民惠民，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效能级

12. 整合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深化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建设，主动对接重点项目、中心工作，通过“走出去”深入工业园区、民营企业、建设项目，延伸服务触角，精准服务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通过“请进来”推动更多律师进驻“三大

平台”，实现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应驻尽驻”。深入开展“法润狮城”律师志愿团法律服务活动，引导更多法律专业人才，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大力发展“互联网+”法律服务，挖潜扩容“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进法律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积极争取推动建设法务服务大楼，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公共法律服务股、公证处、法援中心、各司法所）

13. 精细优化公证便民法律服务。探索试行部分公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互联网+公证”信息化服务，全面落实部分公证事项“省内通办”“跨省办理”，不断优化办证流程。强化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机构的知识融合和业务交流，探索推进形成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完善“微信聊天记录”、“抖音”、“视频号”、“朋友圈”等保全证据公证和虚拟财产关系流转等公证业务办理。探索拓展“保管遗嘱”公证业务，继续服务好重点项目建设。发挥“公证便民服务点”的功能，强化利企便民服务力度，提升人民群众体验公证服务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公证处）

14. 提升优化法律援助惠民服务。加强《法律援助法》宣传贯彻，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高标准新建法律援助中心，配合落实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推进法律援助“网上办”“指尖点”，优化实体、热线、网络“三位一体”的法律援助工作格局。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站规范建设，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劳动仲裁”工作模式。抓好刑

事案件律师辩护工作，完善律师值班制度，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综合运用庭审旁听、卷宗检查、征询意见以及回访等措施强化质量监管。多渠道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责任单位：法援中心）

15. 强化法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积极组织我市律师参加泉州市律协业务培训，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机制。加强对律师代理涉黑涉恶重大案件的指导监督。开展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促进诚信规范执业。组织开展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公证负责人执业年度检查考核。（责任单位：公共法律服务股）

五、聚焦能力提升、作风建设，提升干部队伍干事创业劲头

16. 开展干部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围绕政法队伍建设“五个过硬”，突出“三个强化”，推动干部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强化政治淬炼，深入开展自学、集中学、研讨学、讲座学、现场学、线上学、主题党日活动等多种形式、覆盖全员的政治学习教育活动，增强政治定力。强化业务训练，常态化开展司法行政队伍“一学三比”练兵比武，针对性开展公文信息写作、社区矫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安置帮教等专项业务学习培训。强化作风历练，持续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增强宗旨意识，营造比学创优的浓厚氛围，全面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专业能力、纪律作风。

（责任单位：办公室）

17. 开展各司法所“晋星提标”行动。多向发力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力争完成凤里、灵秀、祥芝司法所场所整合改造提升，一体推进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推行“一所一例会”，每月组织一次到一个司法所召开现场例会，比差距、促落实，比进度、促推进，比创新、促提升。组织开展“一所一品”创新亮点述评，并择优推荐参加泉州市“强基础、展亮点、创品牌”评述活动，打造我市司法所品牌特色创新项目。继续开展星级司法所创建，注重在内涵提升、特色创建、实效明显上下功夫，争取有更多的司法所晋星提标。（责任单位：普法与促进法治股、办公室、各司法所）

18. 开展干部队伍“作风整肃”行动。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机关效能督查考评，健全完善具有司法行政特点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司法行政干警8小时外管理监督以及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等规定，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常态化推进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预防和杜绝违法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现象发生。（责任单位：局各股室、各司法所）

六、聚焦政治站位、压实责任，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实效

19. 强化思想政治理论武装。进一步建立健全局党组理论学

习中心组制度，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树牢政治忠诚的思想根基。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传承红色基因，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铸就忠诚之魂，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责任单位：局各股室、各司法所）

20. 强化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面加强局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坚持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防风险，把意识形态工作贯穿于司法行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完善“三同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切实维护司法行政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稳定，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责任单位：局各股室、各司法所）

石狮市司法局

2022年2月22日

抄送：泉州市司法局，石狮市委政法委。

石狮市司法局

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
